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重勞訴字第21號

原告 黃明三
訴訟代理人 陳添信律師
被告 新鑫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闕源龍
訴訟代理人 江政佳
郭旺隴

上列當事人間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5月1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確認兩造間僱傭關係存在。
- 二、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1萬2,109元，及自民國113年7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 三、被告應自民國113年5月1日起迄原告復職之日止，按月於每月底給付原告新臺幣17萬1,980元，及自各期應給付日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 四、被告應自民國113年5月1日起迄原告復職之日止，按月提繳新臺幣9,000元至原告於勞動部勞工保險局設立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
- 五、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 六、本判決第二、三、四項所命給付得假執行。但第二項所命給付，於被告以新臺幣21萬2,109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第三項及第四項所命給付，於各給付期日屆至時，如被告依序各以新臺幣17萬1,980元、新臺幣9,00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均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 一、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

01 項第3款定有明文，且依勞動事件法第15條後段規定，於勞
02 動事件亦適用之。本件原告起訴時原聲明：一請求確認原告
03 與被告之僱傭關係存在。二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20
04 萬8,409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
05 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三被告應自民國113年5月1日起，至
06 原告復職之日止，按月於每月底給付原告16萬8,980元，及
07 自各期應給付日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
08 之利息。四被告應自113年5月1日起，至原告復職之日止，
09 按月提繳9,000元至原告之勞工退休金之專戶。五願供擔保
10 請准予宣告假執行(見本院卷一第11-12、20頁)。嗣於114
11 年4月17日具狀變更第2、3項聲明為：二被告應給付原告21
12 萬2,109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
13 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三被告應自113年5月1日起，至原告
14 復職之日止，按月於每月底給付原告17萬1,980元，及自各
15 期應給付日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
16 息(見本院卷二第225-226頁)。核屬擴張應受判決事項之
17 聲明，按諸上揭規定，應予准許。

18 二、按確認法律關係之訴，非原告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
19 者，不得提起之，民事訴訟法第247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
20 所謂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係指法律關係之存否不明
21 確，原告主觀上認其在法律上之地位有不安之狀態存在，且
22 此種不安之狀態，能以確認判決將之除去者而言。本件原告
23 主張兩造間僱傭關係存在，惟被告於原告起訴前及起訴之初
24 否認之，是原告提起確認兩造間僱傭關係存在之訴，自有即
25 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

26 貳、實體部分：

27 一、原告主張：

28 (一)原告自111年3月10日起，先受僱於被告之母公司裕融企業股
29 份有限公司，職稱為企金事業管理平台東南亞事業體-大馬代
30 表處經理，擔任進行菲律賓子公司之經營效益分析、馬來西
31 亞子公司(下稱馬國子公司)之籌設等工作。於112年9月4日

01 升任為被告東南亞事業體-大馬代表處業務主管，而於112年
02 10月1日起因集團組織、業務調整，經原告同意將原告職缺改
03 調整至被告，擔任業務經理，負責馬國子公司籌設等事務。
04 原告於112年10月至113年3月任職期間每月經常薪資為17萬
05 1,980元（包含本薪10萬3,300元、主管加給1萬5,000元、員
06 持信託獎勵3,000元、派外津貼4萬8,280元、伙食津貼2,400
07 元，但尚未計入應屬經常性給付之獎金等）。原告派任馬國
08 子公司期間，與同事盡心盡力考察、評估，馬國子公司籌設
09 案於112年7月20日經所屬「裕隆集團投資審議委員會」照案
10 通過，並於112年8月29日完成馬來西亞分公司之設立登記，
11 於113年5月8日正式開業。被告於112年7月對原告之年中考核
12 結果經雙方、主管確認各項均為優良。

13 (二)詎被告於原告112年11月20日返台休假前，在原告未有長期績
14 效或表現不佳之情況下，突然要求原告於112年11月21日赴台
15 北總公司開例行週會，並泛稱原告有「馬來西亞主管反應勞
16 方在馬來西亞工作表現不如預期」之事由，於112年11月21日
17 下午4點臨時通知原告需參加績效改善計畫（即Performance
18 Improvement Plan，下稱PIP）會議，自112年12月起至113年
19 2月底，對原告啟動PIP，再藉詞原告無法達到PIP改善要求為
20 由，於113年3月18日以電子郵件通知原告，預告將依勞動基
21 準法第11條第5款於113年4月8日終止兩造間僱傭契約（下稱
22 系爭僱傭關係）。惟原告並無不能勝任工作情事，相對人在
23 無明確績效不彰或表現不佳情況下，不當強行啟動PIP，對原
24 告亦無任何合理改善期間、輔導原告轉任其他職位，及確無
25 其他適當職位等措施，違反解僱最後手段性原則，相對人終
26 止系爭僱傭關係不合法，系爭僱傭關係仍存在。被告自113年
27 5月起即未再給予原告薪資，兩造間僱傭關係仍屬存在，被告
28 自應自113年5月1日起至原告復職之日止，按月於每月底給付
29 原告薪資17萬1,980元，並按月提繳勞工退休金（下稱勞退）
30 9,000元至原告於勞動部勞工保險局設立之勞工退休金專戶
31 （下稱勞退專戶）。另被告於113年4月僅給付至4月8日之薪

01 資，因被告係屬違法解雇，兩造僱傭關係仍存在，且經原告
02 提出勞務，被告拒絕受領，故被告仍應給付原告113年4月9日
03 至4月30日之薪資12萬6,119元（計算式：171,980元
04 $\div 30 \times 22 = 126,119$ 元）。又原告之薪資結構為年薪14個月，除
05 每月薪資外，並分別於年中（約端午節）、中秋節各多發半
06 個月薪資，及於年終（約農曆春節前後）多發一個月薪資，
07 被告本應於113年5月底加發半個月薪資8萬5,990元做為獎
08 金。為此，請求確認兩造間之僱傭關係存在，並依勞動契
09 約、勞工相關法令等規定，請求被告給付21萬2,109元（計算
10 式：126,119元+85,990元=212,109元）及自113年5月1日起至
11 原告復職之日止之每月薪資17萬1,980元、暨自113年5月1日
12 起至原告復職之日止，按月提繳勞退9,000元至原告之勞退專
13 戶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至第4項所示，並願供擔保，
14 請准宣告假執行。

15 二、被告對於原告之請求為認諾。

16 三、得心證之理由：

17 (一)按當事人於言詞辯論時為訴訟標的之認諾者，應本於其認諾
18 為該當事人敗訴之判決，民事訴訟法第384條定有明文。而
19 所謂為訴訟標的之認諾，乃指被告對於原告依訴之聲明所為
20 關於某法律關係之請求，向法院為承認者而言，其承認須於
21 言詞辯論時為之，始生訴訟法上認諾之效力。如被告於言詞
22 辯論時為訴訟標的之認諾，法院即應不調查原告所主張為訴
23 訟標的之法律關係是否果屬存在，而以認諾為該被告敗訴之
24 判決(最高法院44年台上第843號、45年台上字第31號裁判意
25 旨參照)。

26 (二)查被告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庭認諾原告之請求，並同意原告之
27 請求，有本院114年5月13日言詞辯論筆錄在卷可憑（見本院
28 卷二第249、252頁），揆諸前開法條，應本於其認諾為被告
29 敗訴之判決。從而，原告請求確認兩造間之僱傭關係存在、
30 暨被告應給付原告21萬2,109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
31 即113年7月30日（起訴狀繕本於113年7月29日送達被告，見

01 本院卷一第135頁送達證書)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
02 計算之利息、暨自113年5月1日起迄原告復職之日止，按月
03 於每月底給付原告17萬1,980元，及自各期應給付日之翌日
04 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暨自113年5月1
05 日起迄原告復職之日止，按月提繳勞退9,000元至原告之勞
06 退專戶，均為有理由，應予准許，爰判決如主文第1至4項所
07 示。

08 四、本件係本於被告認諾所為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
09 項第1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本件原告陳明願供擔
10 保聲請宣告假執行，核無必要，此僅係促請法院發動依職權
11 宣告假執行，本院就此部分爰不另為准駁之諭知。

12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9 日
14 勞 動 法 庭 法 官 陳 佳 伶

15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
17 上訴理由（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
18 訴審裁判費。

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9 日
20 書 記 官 陳 麗 靜